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2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黄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提名。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佳林、潘桂华、蒋利亚、杨傲林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2011 年度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和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江纸业”）出售部分原材料及产品。有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总金额（万元）
沅江纸业	浆板	市场公允价	5,000.00
洪江纸业	木片、浆渣	市场公允价	1,500.00

具体的交易数量、价格、金额按交易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或协议执行。

骏泰浆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沅江纸业和洪江纸业同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骏

泰浆纸与沅江纸业和洪江纸业的浆板、木片、浆渣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骏泰浆纸及公司的影响：

骏泰浆纸将浆板销售给关联方，使其产品实现了销售，并利用其资源控制优势，将浆渣、部分多余的木片进行外销，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增加了盈利手段，保证了其业绩的持续稳定；同时，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确保不会损害骏泰浆纸、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关联交易为骏泰浆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以公平、公正、互利为前提进行交易，不会对骏泰浆纸、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附件：黄煌先生简历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黄煌先生简历

黄煌，男，汉族，1945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湖南省常德市羊耳山煤矿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副矿长，湖南省长沙市水运公司副经理，湖南日报报业集团科长、副处长、处长、经委会专职委员。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兼任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顾问。2009年5月至今任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行政财务总监。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煌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1年5月4日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煌，作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

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11年 月 日